合同编号：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完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完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云南省婚姻家庭咨询师协会

填　写　说　明

1．本合同书甲方为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乙方为项目承接单位。

2．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由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甲方、乙方各一份。

3．本合同书文本需打印（A4 纸），若手写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4．合同编号应与项目方案中的项目编号一致。

5．本合同书填写时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合　同　书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乙方：云南省婚姻家庭咨询师协会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完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签署本合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具体执行。

第一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方案（见附件）中所列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周期为自签订合同日起八个月内止。

第二条　乙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接受甲方以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项目完成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项目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专项审计，并按照评估意见及审计意见改进工作。

第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

第六条　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七条　本项目涉及到的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预算执行。

第八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

1. 项目经费总额为¥30000（大写：叁万元整）。

2. 项目经费由甲方一次性拨付给乙方，即：项目协议签订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或财政专用收据；甲方完成财政审批流程后，一次性拨付全部资金。

第九条　本合同的项目经费由乙方使用。

1.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有权检查乙方开展项目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2. 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并按照甲方的财务要求保留原始票据和痕迹资料。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出具证明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将未使用完的经费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按违约处理，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项目终止期限后的两个月内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经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燕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0871-67473076 ），

乙方指定刘乐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8987177177）。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都有权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项目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发票信息：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完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经费

发票抬头：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530121015129130 9

单位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呈祥街515号惠景园D7栋17楼

开户行：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户：0600052380862012

乙方发票信息：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完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经费

发票抬头：云南省婚姻家庭咨询师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51530000067138004D

单位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3号顺城双塔西塔1304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理工大支行137228936028

（此页无正文）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乙方：云南省婚姻家庭咨询师协会

（印章）　　（印章）

代表（签字）：吴小永　　代表（签字）：张开平

2023年12月01日　　2023年12月01日